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一般類組-男 18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林○翔	111A0107103	11.03	
2	蘇○霖	111A0108052	11.31	
3	陳○熏	111A0108061	11.32	
4	張○佑	111A0108007	11.43	
5	陳○平	111A0108018	11.52	
6	謝○祖	111A0108050	11.55	
7	楊○翔	111A0108056	11.57	
8	顏○浩	111A0107145	11.58	
9	張○維	111A0107083	11.74	
10	李○凱	111A0108025	11.76	
11	陳○良	111A0107016	11.87	
12	林○廷	111A0107097	11.91	
13	李○明	111A0107101	11.93	
13	楊○恩	111A0107151	11.93	
15	黃○玄	111A0107150	11.96	
16	黃○竣	111A0108037	11.97	
17	向○庭	111A0108049	12.00	
18	黃○璋	111A0108069	12.01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一般類組-女 20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田○如	111A0113034	12.87	
2	賴○芳	111A0113025	12.94	
3	賴○玫	111A0113048	12.97	
4	陳○茜	111A0113007	12.98	
5	阮○庭	111A0113027	13.06	
6	林○暄	111A0113019	13.28	
7	曾○玲	111A0113002	13.33	
8	李○萱	111A0113074	13.51	
9	曾○苡	111A0113015	13.68	
10	劉○君	111A0113004	13.89	
10	吳○芬	111A0113052	13.89	
12	梁○嵐	111A0113041	14.00	
13	蔡○恩	111A0113022	14.05	
14	李○寧	111A0113054	14.07	
15	林○妊	111A0113122	14.22	
15	林○菁	111A0113049	14.22	
15	郭○泠	111A0113021	14.22	
18	陳○婷	111A0113028	14.24	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9	林○珠	111A0113062	14.30	
20	蘇○綺	111A0113010	14.32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駕駛類組 25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蘇○豐	111A0208135	11.39	
2	翁○均	111A0208077	11.48	
3	陳○龍	111A0208074	11.65	
4	潘○宏	111A0208158	11.70	
5	陳○至	111A0208071	11.77	
6	李○霖	111A0208125	11.78	
7	沈○辰	111A0208090	11.87	
8	黃○德	111A0209005	11.91	
9	施○均	111A0208080	11.93	
10	唐○銘	111A0208100	11.95	
11	李○玓	111A0208112	12.00	
12	周○旺	111A0208144	12.01	
13	方○豐	111A0208119	12.06	
14	涂○棠	111A0208130	12.09	
15	吳○銘	111A0208081	12.14	
16	黃○鈞	111A0208087	12.17	
17	李○諭	111A0208153	12.19	
17	郭○佶	111A0208076	12.19	
19	謝○偉	111A0209016	12.22	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20	顏○	111A0208109	12.23	
21	鄭○蒼	111A0208088	12.25	
22	黃○霖	111A0208075	12.30	
23	蔡○龍	111A0208089	12.31	
24	陳○宗	111A0209003	12.38	
25	陳○璋	111A0208113	12.44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特殊身分類組-中高齡失業者 6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田○霖	111A0316087	12.78	
2	盧○正	111A0316090	13.65	
3	陳○士	111A0316091	13.75	
4	王○珍	111A0316080	14.25	
5	黃○來	111A0316084	14.45	
6	劉○銘	111A0316086	14.47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特殊身分類組-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7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吳○名	111A0409060	14.13	
2	潘○濱	111A0409063	14.30	
3	邱○淳	111A0413153	15.13	
4	王○宜	111A0413156	15.51	
5	蔡○而	111A0413155	15.64	
6	黃○賢	111A0413154	15.85	
7	陳○哲	111A0409062	17.57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特殊身分組-二度就業婦女 6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江○芝	111A0517023	13.60	
2	賴○華	111A0517026	14.12	
3	葉○玲	111A0517019	14.15	
4	鮑○庭	111A0517033	14.77	
5	陳○慧	111A0517024	14.80	
6	王○樺	111A0517020	14.81	

以下空白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錄取榜單

溪北區 特殊身分類組-身心障礙者 3 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「儲備性質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為止，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，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、各類組成績名次（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【身心障礙者 3 名】-【原住民 1 名】-【中高齡失業者 1 名】-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】-【二度就業婦女 1 名】-【環保廠（場）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】-【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】），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，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1.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。2.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 - (四) **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，不得跨區組請調，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，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。**

錄取序位	姓名	准考證號	體能測驗成績(秒)	備註
1	謝○峯	111A1117035	12.16	
2	曾○甥	111A1117052	12.71	
3	張○龍	111A1117057	13.19	

以下空白